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我们收到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7 号）。根据问询函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我们就相关事项分别向年审会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下同）和公司董事会发出了核查问题“征询函”。现依据公司董事会和年审会计机构对“征询函”的回应，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余额为 45,208.41 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总计 44,817.27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普龙”）以采购货物等名义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公司余额分别为 36,688.31 万元和 6,078 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6,476.05 万元、30.39 万元；2019 年 11 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迅将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23,585 万元转给南京华讯，并冲抵其欠南京华讯款 20,585 万元，南京华讯未进行账务处理；年审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实际用途，是否可收回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查询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5）年报，其 2019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 3,837.6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3,527.95 万元（其中含保理借款 11,178.30 万元），均远低于江苏翰讯转让的债权价值 23,585 万元。请独立董事：

（1）核查上述《债权转让合同书》涉及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包括具体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账面值和净值等，说明债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20 年 6 月 26 日，我们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一批核查问题“征询函”中要求公司：①提供 2019 年 11 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书》，

及对该项债权转让合同签订前的评估作价文件；提供 2019 年末南京华讯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对账单，并说明江苏翰讯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3,585 万款项的内容和最初形成应收债权的时间；说明该笔债权目前的账面净值和未能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②请公司管理层就深交所查询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小于所欠本公司的应收债权的原因予以说明。截止到目前公司对我们提出的上述问题，除“未能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外，尚未予以明确的以回复。

2020 年 6 月 26 日，我们同时也向年审会计机构发出核查问题的“征询函”。围绕江苏翰讯向南京华讯转让通化葡萄酒厂债权事宜，我们要求年审会计机构协助回答如下问题：①关于 2019 年 11 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书》，在此次审计中公司给贵所提供了怎样的文件资料，该《债权转让合同书》是否由三方共同签订（即包括“南京华讯”、“江苏翰讯”和“通化葡萄酒厂”）。②贵所认为作为巨额的债权转让，公司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备，是否存有瑕疵；其转让定价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见有规范的评估作价文件。③公司是否向你们说明了该笔债权（即“通化葡萄酒厂”欠“江苏翰讯”）最初形成的原因与时间；你们是否了解该笔债权目前的可收回金额（假定如果存在该笔债权）和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

年审会计机构对上述“问题①”的回复为：公司为其提供的文件有两份，一是《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复印件（合同编号：HX-HX-20191226），为南京华讯、江苏翰讯、江苏华脉云网共同签订，但此协议未见签订日期。二是《债权转让合同书》复印件前 3 页照片（合同编号：HX-TP-HX-20191113），为江苏翰讯、南京华讯共同签订。但后 4 页附件未提供。

年审会计机构对于上述“问题②”的回复为：公司未提供规范的评估作价文件；《债权转让合同书》为两方签订，未见通葡股份回执；且公司并未提供通葡股份联系人、地址等信息，从而使审计人员无法执行函证程序。此外上述转让、定价未见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③”年审会计机构的回复为：公司未说明该笔债权（即通化葡萄酒厂欠江苏翰讯）最初形成的原因与时间，也未能提供相关资料。

基于以上核查所获取的信息，基于“通葡股份”2019 年公告的年报显示：其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837.6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3,527.95 万元（其中含保理借款 11,178.30 万元），均远低于江苏翰讯转让的债权价值。为此我们目前尚未取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向南京华讯偿还 23,585 万元债务的充分证据。对于上述债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我们无法判定。

(2) 说明与江苏翰讯和南京艾普龙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和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2)”，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一批核查问题“征询函”中，要求公司：①详细说明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南京艾普龙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商业关系；②要求公司提供“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南京华讯”与“南京艾普龙”之间历年发生的往来款项记录；说明这些资金往来的商业理由，并提供入账依据等资料（包括合同或协议等影印资料）；③详细说明对“江苏翰讯”和“南京艾普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理由、依据和测算过程。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们收到公司转来的“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2016~2019 年的应付货款、2017~2019 年的暂估应付款的账簿记录、部分入账凭证（2017-2018 年）和“江苏翰讯”开具的部分发票（2016 年）；收到 2018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末“南京华讯”与“南京艾普龙”之间的应付货款记录。现将对这些资料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1.江苏翰讯

从我们收到的资料看，“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账面记录的笔数较多，且我们缺少相应的采购协议、运单、验收单乃至可能需要延伸审查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资料，为此难以逐笔印证这些付款的商业理由。但值得说明的是，我们在审阅“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2018 年应付货款明细账时，观察到 4~6 月间“南京华讯”收到“江苏翰讯”的 6 笔回款，金额总计为 24900 万元；同时我们也关注到 2017~2018 年间，“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之间存在委托研发项目的结算事宜（其中：2017 年该事项结算总额为 1132.08 万元）。为此，为查明“江苏翰讯”上述回款的商业理由和研发结算的真实性，我们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再次发

出查核问题征询函。要求公司说明上述“回款”所反映经济事项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要求公司提供委托研发合同、对应的汇款单、研发成果的专家评审意见、研发成果使用说明书，以及研发项目验收结项报告等资料。7月15日晚我们收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对“江苏翰讯”6笔回款的解释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银行需要将下放给公司的贷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目的是确保贷款用于公司采购，然后由供应商将该部分款项归还给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解释我们咨询了年审会计机构，并得到认同的答复，但由于受回复深交所时间的限制，我们未能进一步核查其相应的借款协议和与之配套的购销合同（下面艾普龙同理）。

关于研发费用结算事项，公司为我们提供了相应的协议和内部验收文件。从每份协议涉及的金额角度看，剔除6%的增值税后与账面结算金额相吻合；但从这些协议的内容角度看，全部为软件采购协议，与账面摘要记录的事项存有差异，且我们未能与其前期的付款做出一一的印证，更不可能对已安装的软件做出存否的评判。

2.南京艾普龙

从公司提供“南京华讯”与“南京艾普龙”的应付货款明细账记录看，除有两笔（即包括一收一付）在摘要栏中注明的是货款外，其余多笔均未注明资金往来的商业理由。为此我们在2020年7月3日发出的再次征询函中，一并请公司逐笔为我们说明2018-2019年“南京华讯”与“南京艾普龙”之间各笔往来款项的具体发生时间和经济事由，并提供款项划拨的申请资料等材料。截止到7月15日晚，我们仅收到与江苏翰讯同等的解释（即：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银行需要将下放给公司的贷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然后由供应商将该部分款项归还给公司）。

鉴于本次核查我们受到人力、时间、空间、获取信息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为此对于“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的这些往来款项是否全部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南京华讯”与“南京艾普龙”的往来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我们无法判定。

（3）说明江苏翰讯、南京艾普龙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江苏翰讯持股比例 100% 的股东为汪加兴，汪加兴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苏苏任监事；南京艾普龙持股 100% 的股东为傅军，傅军任执行董事，沈月琴任监事。年审会计师通过“天眼查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对“江苏翰讯”和“南京艾普龙”之间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两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一致。由于我们查询手段有限，因而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总额 19,075.92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南京华讯预付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余额分别为 17,329.31 万元、929.42 万元、608 万元、115.99 万元，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预付款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其中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函与其他信息未能相互印证，其他单位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不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余额的恰当性。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贵部要求，2020 年 6 月 26 日我们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一批核查问题“征询函”中，要求公司：①提供“上海星地通”、“江苏北康”、“南京微平衡”、“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四家单位 2019 年预付账款账户增减变动的记录，并分别说明其预付账期超过一年未能结算的理由。②提供上述四家单位年末预付账款的对账单。③提供“江苏北康”、“南京微平衡”、“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合同影印件。与此同时 2020 年 6 月 26 日我们在向年审会计机构发出的征询函中要求说明如下事项：①贵所在向“上海星地通”、“江苏北康”、“南京

微平衡”和“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四家单位发出询证函后，哪家公司未回函，哪家公司回函不符，以及上海星地通的回函与其他信息未能相互印证的具体情形。

②在年审过程中，是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四家公司的年末对账单，其对账单上的双方记录金额是否吻合，对账单在真实性方面是否存在有瑕疵。③在审阅这四家公司的入账记录时，是否查阅了每笔的原始单据和相关文件（包括 2018 年入账后 2019 年没有变化的），并就这些原始单据和文件是否存在瑕疵加以说明。

④公司是如何向贵所解释对“江苏北康”、“南京微平衡”和“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三家单位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贵所是怎样看待这些理由的。

2020 年 6 月 29 日我们收到年审会计机构的回复。6 月 3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南京华讯”与“上海星地通”、“江苏北康”、“南京微平衡”和“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签订的采购或技术开发等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JHX-XDT-68、NJHX-XDT-69、NJHX-BEDL-1801、NJHX-BEDL-1802、NJHX-WPH-1801 和 NJHXCO1710021-技术开发合同-中科院），以及“南京华讯”与上述四家公司应付货款、暂估应付款明细账。现依据这些资料的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上海星地通

（1）审阅“南京华讯”与“上海星地通”签订的两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JHX-XDT-68、NJHX-XDT-69），其约定的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注：甲方为南京华讯）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全额货款”，但两份合同均未注明签署日期，为此我们对其付款时间的合理性无法判断。

（2）审阅“南京华讯”对“上海星地通”2019 年应付货款明细账，其中 12 月 31 日有一笔“上海星地通”对“南京华讯”的退款，（记账凭证编号：记-0155）金额 1000 万元，我们曾向年审会计机构征询其内容，被告知“收到的款项只有一张银行回单，至于为什么上海星地通会给南京华讯退还 1000 万元无从知晓。”

（3）2019 年初与年末“南京华讯”对“上海星地通”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1144.84 万元和 17329.31 万元。从年末时点看，预付期限长于一年的为 12179.31 万元。在公司近年自身财务逐步恶化的情况下，对“上海星地通”采用如此的预付政策和付款方式确实让人有些不解。我们认为要查明其资金往来是否均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需要开展专项审计。

2、江苏北康

经核查，2018年6月8日“南京华讯”与“江苏北康”签订了两笔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JHX-BKDL-1801和NJHX-BKDL-1802，合同金额分别为3354.78万元和3383.51万元。“南京华讯”分别于同年6月11日和9月14日为上述采购合同全额支付了货款，但截止到目前上述两笔采购的商品始终处于暂估入账状态（暂估入账金额[不含税价格]分别为2892.05万元和2916.82万元，从而形成预付账款余额929.42万元）。2020年7月1日我们曾向公司发函，询问上述两笔采购长期暂估入账的原因，并希望提供与两份采购合同对应的运单、验收入库单和年末对账单等影印资料。7月10日我们收到公司的回复，公司称上述两批商品长期暂估入账的原因为：“尚未获取江苏北康开具的发票，导致账务中无法结清应收债权”。我们审阅公司同日传送过来的运单、验收单和入库单等影印资料，验收与入库单显示，上述两批货物均于合同签订后的次日，即2018年6月9日验收并入库；运单显示由“众志物流”以“公路快件”的方式运送，但未写明收货地址、运送日期和运输费用。由于我们未能了解到公司长期不能取得上述发票的具体原因，同时也难以就这两批商品的库存状态、耗用或销售情况开展延伸调查，为此我们无法判断这两笔交易的具体情形。

3、南京微平衡

2018年10月29日，“南京华讯”与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协议采购金额为7656250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南京华讯）预付80%（即612.5万）的货款，到货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付清尾款（153.125万元）。发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0-24周。“南京华讯”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608万元，但到目前为止从账面看货物尚未验收。2020年7月1日我们在向公司发出的再次征询函中，要求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合同未能履约执行的具体原因；说明南京华讯在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对该笔预付款项采取了哪些追收措施（包括采取措施的时间和采取追收措施的证明材料），说明该笔应收债权目前的可收回状态；同时要求公司提供该笔应收债权2018与2019年末的对账单等资料。

2020年7月10日我们收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关于合同未能履约执行的原因，公司解释为：“因公司资金紧张及事业部调整，项目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导致双方未能按期履约”；关于对 608 万预付账款采取了哪些追收措施，公司的回复为：“公司正在积极与已剥离事业部洽谈一揽子方案，包括存续业务的处理（含对应业务往来款如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存货的处理、未来业务的合作等”。关于期望提供 2018、2019 年与南京微平衡对账单的请求，公司回复为“公司与南京微平衡的对账由原事业部直接负责，并采取电话沟通方式进行对账，无纸质单据”。鉴于公司的上述回复使我们的核查工作难以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因而我们仍就无法判断此笔交易的性质。

4、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南京华讯”与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36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南京华讯）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130.8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华讯”按合同支付了上述预付款。2017 与 2019 年根据“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的发票仅确认了进项税（两笔分别为 74037.74 元和 74037.73 元），因而形成对“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159924.53 元。从年审会计机构收到“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询证函的回函看，回函金额与上述业务相吻合（即回函金额为南京华讯欠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305.2 万元，这一金额恰好是合同总额抵减最初南京华讯预付账款后的金额）。但该笔交易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长期挂账，我们曾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发出的“征询函”中要求公司：①提供项目进度安排，并说明暂停第二阶段付款的原因；②提供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开具的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影印件。7 月 10 日我们收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称停止第二阶段付款“主要原因为公司资金紧张及事业部调整”。随即我们审阅了公司传送过来的首次付款的相关单据影印件，但未见 2019 年 10 月入账的相关单据（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我们难以实施与“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的沟通，无法进行相互印证，因此对上述交易也难以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关联关系

根据年审会计机构提供的信息及从天眼查企业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看，我们目前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人际、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且我们的调查

手段有限，因而无法判断在已有的查询之外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你公司在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担保公告》）、4月24日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4号）的回函、5月25日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8号）的回函中均称，你公司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仲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属无效担保，你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而年报将上述担保纳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表格中。请你公司：

（1）结合年报披露内容，说明上述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年报披露情况与前期临时报告和回函披露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股票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2）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年报披露内容，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规定的意见类型就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根据2005年11月14日，证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鉴于此次担保的金额超过上述规定，且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此我们认为该担保属于无效担保，属于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任何审批程序的个人违规担保行为。我们通

过询问公司自查情况以及查询公开资料，未发现公司除了上述无效担保事项外的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10.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向深圳市易飞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飞方达”）以0元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系统技术”）2%的股权认缴权，丧失控制权并转为权益法核算，原纳入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3,929万元不再纳入。公开资料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对手方易飞方达是深圳系统技术的股东。此外，你公司在对我部2018年度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4号）的回复中称，2017年度控股子公司深圳系统技术的小股东以专利技术作价2,529.00万元投入公司，2017和2018年度深圳系统技术由该专利技术产生的收益低于入资作价的预估收益，因此2018年度你公司就上述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312.88万元。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减少4,942.52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2017年置入专利技术的交易对手方即深圳系统技术的小股东是否亦为易飞方达，置入的具体日期，置入当年所产生的收益即不及预期的原因；

（2）结合对前述问题（1）的回复以及2018年就专利技术计提减值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向易飞方达0元转让深圳系统技术控制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易飞方达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你部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与深圳市易飞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飞方达”）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权）转让合同》，并向公司索要了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经核查“系统技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成立之初双方虽约定“华讯股份”与“易飞方达”各自出资比例分别为51%与49%，但截止至转让日2019年9月30日，“华讯股份”实缴出资额为3,500.00

万元，尚有 1,6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系统技术公司”自 2016 年 3 月成立以来持续亏损，截止至转让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11.37 万元。鉴于此次转让 2%的股权认缴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且受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200 万元足额存入“系统技术公司”（公司已为我们提供易飞方达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汇入系统技术公司 200 万元投资认缴款的银行凭证回单），为此经上述核查我们未发现此项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经天眼查系统的查询，截止到目前我们也未发现“易飞方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健

谢维信

张玉川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